



海事行政法学研究

王世涛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3027474


D993.5
28



海事行政法学研究

王世涛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D993.5
28



北航

C163532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事行政法学研究/王世涛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2
ISBN 978-7-5620-4621-9

I. ①海… II. ①王… III. ①海事处理—行政法学—研究—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27825号

- 书 名 海事行政法学研究 Haishi Xingzheng Faxue Yanjiu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统筹 综合编辑部 010-58908524 dh93@sina.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20mm×960mm 16开本 24印张 445千字
版 本 2013年3月第1版 2013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4621-9/D·4581
定 价 49.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我社负责退换。

序 / Preface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海事行政法是调整国家海事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海法系别于陆法与空法而言。人类活动初仅局限于陆地，继而扩及海洋，晚近才延展于空中，进而指向太空。法律者，人类行为之规范也；故陆有陆法，空有空法，而海法则为规范人类从事海上活动一切法律之总称。海法之类别，就适用言，可别为国际海法与国内海法；就性质言，可别为海事公法与海事私法。就编制言，海商法者，系属涉外性质之国内海事私法。海事行政法者，系属涉外性质之国内海事公法。中国于19世纪中叶，遭帝国主义者之侵略。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清政府被迫签订《中英南京条约》，由是开端；陆续与各国签订种种不平等条约，容许外人开辟沿海口岸为商埠，设置租界，形成特殊势力，逐渐侵入内地。是时海关与港口俱被夺，航海事业尽为外人所操纵。清政府曾一度发奋图强，从事法制之改革，以海商涉及对外关系，尤关重要；乃于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谕由法律修订馆，延聘日人志田钾博士起草商法，至1912年1月6日脱稿，内编有海船法一种，然以未经审定，致未经公布施行。1919年重加厘订，1926年11月北京政府亦令暂准采用，国民政府建都南京后，亦于1927年8月12日令暂准采用。1929年中央政治会议第一八三次会议决议：关于民商法之编纂，采民商合一主义，凡不能合并者，如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保险法等，分别订立单行法规。立法院商法起草委员会遂根据该项原则，起草海商法，由民商法起草委员会联席审查后，经立法院第六十六次会议通过，于1929年12月30日由国民政府公布，1931年1月1日施行。后为配合海商法并加强海船

之管理起见，国民政府又于1930年12月4日公布船舶法，于1931年7月8日施行，于是有关海事之法律，乃初具规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旧法统终结，旧学理遭到批判。20世纪50年代的中国，是苏联法学一统天下的时代。进入20世纪80年代后期，在改革开放的初创时期，中国行政法通过借鉴我国台湾地区的学术成果，尤其若干台湾地区的行政法学受到大陆同行的高度重视，在一定意义上，两岸行政法有重要的连结。由于这种发展的路径依赖，中国大陆行政法学存在着两种不同的观点：即早期之“行政管理原则论”和晚近之“行政法治原则论”。早期之“行政管理原则论”认为，行政法的基本原则，是国家进行各方面行政管理时所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这种观点主要受前苏联行政法学的影响。在前苏联行政法教科书中，一般不提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只强调国家管理或国家行政管理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把行政法的基本原则等同于“国家行政管理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具体包括：“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党政分工和党企分工”的原则、“广泛吸收人民群众参加国家行政管理”的原则、“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实行精简的原则”、“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原则、“按照客观规律办事，实行有效地行政管理”的原则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坚持依法办事”的原则。晚近之“行政法治原则论”认为，行政法的基本原则是现代法治国家政府行使权力时所普遍奉行的基本法律准则。这些原则具体包括：依法行政原则、比例原则、信赖保护原则、越权无效原则、正当程序原则与行政公开原则。它们的形成与法治国思想同源，深刻地体现着民主法治国家的精神和观念。法治原则不仅孕育了行政法基本原则，推动了行政法基本原则的逐步发展并完善。从总体上可以说，行政法基本原则就是“行政法治原则”或“依法行政原则”。

韩非子言：“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良法之治，是立法者的理想，也是法治的本质；良法之难行，是立法者的悲哀，更是法治的大敌。法之难行，在中国立法上最突出的原因是：在改革开放以来，在立法数量取得巨大成就，产生了大量的宣示性、鼓励性、原则性的法律产品，使得众多

的法律规定过于笼统、抽象、模糊，缺乏必要的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催生了有法难依、违法难究、执法难严的现象。由于众多的法律规定普遍过于原则和粗略，使得法律在出台后就突出地面临一些问题：一是在理解上，一些法律规定的含义具有模糊性和不确定性，经常引起困惑和争议；二是在执行上，一些法律缺乏具有可操作性的细化规定，使执法者不能、不愿、不敢执行，往往失之于软、失之于宽、失之于泛，使得法律成为一纸具文；三是在法制统一上，过于原则的制度扩大了自由裁量权，滋生了选择性执法、差别性司法以及内容迥异的下位立法，加重了同案不同规、同案不同处、同罪不同罚现象，破坏了社会公平正义。削弱了公众对法律的信心和信仰。

大连海事大学教授王世涛兄投身法治实践、开展法学研究、致力法学教育，完成大作《海事行政法》，该书注意到中国海事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方向已经明朗、进度趋于深入，今后海事行政法制工作的重点，是要循“行政法治原则”或“依法行政原则”，进一步走向稳定性、精细化，使能提高制度质量，提升法律实效，假以数年，必能推进中国海事行政，把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变得可能。愿共勉之。乐为之序。

尹章华^{〔1〕} 谨志
2012年初春于台北

〔1〕 我国台湾地区著名海事行政法学者，著有《海事行政法》。

前 言 /Foreword

海事行政法是行政法的部门法，由于较为复杂的原因，鲜有人关注。在学术界，海事行政法也少有成熟系统的研究成果，《海事行政法研究》试图成为这一领域的学科标志性的著作。近年来，围绕海上主权的争议、海上执法权的纷乱、海事行政行为的无序、海事行政监督和救济的缺失，实务界提出了很多疑问，为此，迫切需要对这些难题进行学术思考并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但愿《海事行政法研究》能够成为我国海事行政执法实践的理论参考。

无疑，在部门行政法体系中，海事行政法更具有专门性和特殊性。很多问题是行政法的一般原理所不能解释、不能解决的。因此，深入研究海事行政法，也是丰富和完善部门行政法体系的需要。本著作按照行政法学的一般体例，特别研究海事行政法的特殊问题。包括以下几部分内容：海事行政法的基本理论问题、海事行政主体、海事行政行为、海事行政监督与救济。在海事行政主体法中特别研究了我国目前海上执法权的统合问题；在海事行政行为法中，针对海事法实践特别研究了海事行政命令、海事行政征收、海事行政指导、海事行政许可、海事行政强制、海事行政处罚、海事行政调解；在海事行政救济制度中，格外关注海事行政赔偿、海事行政复议和海事行政诉讼制度在海事行政领域的特殊适用。

海事行政法的专门性、实务性较强，在研究的过程中，笔者注重于将行政法基础理论与海事行政法特殊性相结合，将海事行政立法与海事行政法律实践相结合，不是简单地将行政法理论套用到海事行政领域。本著作注重行

政法基础理论与海事行政法特殊应用之间的平衡，但为了强调海事行政法的特殊性，有时不得不牺牲行政法理论的周延性。为了实现我国海事行政法治的创新，在一些章节中，注重借鉴国外的经验进行比较研究。

本著作的出版得到大连市人民政府的资助，特致谢忱。

王世涛
2012年11月

目 录 / Contents

序	I
前 言	IV
导 论	1

第一编 海事行政法概述

第一章 海事行政法的基础理论	27
第一节 海事行政法定义 / 27	
第二节 海事行政法的调整对象 / 33	
第三节 海事行政法的渊源和效力 / 36	
第四节 海事行政法律关系 / 41	
第五节 海事行政法的适用范围 / 46	
第六节 海事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 48	
第二章 海事行政法与相关法律的关系	53
第一节 海事行政法与行政法 / 53	
第二节 海事行政法与海商法 / 55	
第三节 海事行政法与海上刑法 / 56	
第四节 海事行政法与海事诉讼法 / 59	

第二编 海事行政主体法

第三章 现行海上行政执法体制	65
第一节 我国海事行政主体概述 / 65	

第二节 国外海上行政执法体制 / 77

第四章 我国海上行政执法体制的重构 82

第一节 我国海上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方案 / 82

第二节 我国海上行政执法体制重构的设想 / 85

第三编 海事行政行为法

第五章 海事行政行为概述 91

第一节 海事行政行为的界定 / 91

第二节 海事行政行为的效力 / 100

第六章 海事抽象行政行为 107

第一节 海事行政立法概述 / 107

第二节 我国海事行政立法 / 116

第三节 其他海事抽象行政行为 / 123

第七章 具体海事行政行为 129

第一节 海事行政命令 / 129

第二节 海事行政征收 / 139

第三节 海事行政检查 / 148

第四节 海事行政指导 / 175

第五节 海事行政许可 / 188

第六节 海事行政确认 / 209

第七节 海事行政处罚 / 219

第八节 海事行政强制 / 249

第九节 海事行政调解 / 255

第四编 海事行政监督与救济法

第八章 海事行政监督 265

第一节 海事行政监督概述 / 265

第二节	海事机构内部监督	/ 271
第三节	外部海事行政监督	/ 282
第九章	海事行政赔偿	286
第一节	海事行政赔偿概述	/ 286
第二节	海事行政赔偿主体	/ 291
第三节	海事行政赔偿程序	/ 292
第四节	海事行政赔偿方式、标准和费用	/ 299
第十章	海事行政复议	301
第一节	海事行政复议概述	/ 301
第二节	海事行政复议基本原则及制度	/ 307
第三节	海事行政复议范围	/ 311
第四节	海事行政复议机关及管辖	/ 314
第五节	海事行政复议参加人	/ 317
第六节	海事行政复议程序	/ 320
第十一章	海事行政诉讼	329
第一节	海事行政诉讼概述	/ 329
第二节	海事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 331
第三节	海事行政诉讼管辖及当事人	/ 338
第四节	海事行政诉讼证据制度	/ 351
第五节	海事行政诉讼程序	/ 355
第六节	海事行政公益诉讼	/ 361
参考文献		365
后 记		369

导 论

一、海事行政法的学科定位

海事行政法过去通常称为海运行政法,^[1] 主要规范海上(包括内水)行政主体及行政相对人因为船舶、船员、航行安全、海上环境、水上经营、引水等问题发生的社会关系而形成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由于海事行政法在中国仍处于初始发展阶段,因此,明确其学科地位,确定其学科体系既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又具有实践价值。

(一) 作为特别行政法的海事行政法

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最基本的两个法律部门是民法和行政法,它解决了法律关系的纵横两个方向的划分,正像地球经纬的两个维度一样。这两个法律部门基本包容了法律关系的全部,其他法律部门是这两个法律部门的扩展和延伸。然而,从古代法律发展至今,以罗马法为代表,私法(主要是民商法)发达;相比较而言,公法(主要是行政法)却相对滞后。古代中国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制度主要表现为吏制,与现代行政法治迥异其趣。新中国成立后相当长的时间内,法制荒芜,1989年的《行政诉讼法》才奠定了中国行政法治的基础。因此,在中国法学界,行政法常被视为新兴学科。法治是当代中国的时代主题,法治基本上是公法之治,而公法主要体现在行政法。^[2] 可以说,中国法治的关键是行政法治,中国法治进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行政法治的发展。由此可见,行政法在中国法治建设中的重要地位。然而,在法律实践及法律教学中,民法和刑法常被视为最重要的两个学科,而行政法的重要地位并没有引起人们足够的重视。由于行政法这样一种学科地位,作为其子法的海事行政法的命运更令人担忧。由于中国的海事行政法研究起步较晚,起点较低,无论从参加研究的人数还是已经形

[1] 海事行政法比海运行政法调整的范围更广,海运行政法主要涉及海运,而海上行政管理除海运外,还包括船舶、船员、海上环保等方面的内容。因此,采用海事行政法概念更为周延、准确。中国台湾地区即采用“海事行政法”这一概念。

[2] 据统计,我国公法职权90%以上表现为行政职权。

成的研究成果都不容乐观。至今仍没有本学科明确的研究范围和独立的研究内容,因而也未形成独具特色、自成一体的学科体系。^[1]至今,中国大陆几乎没有系统的海事行政法学研究成果,绝大多数研究成果只是零星地研究特定问题,如海事强制、海事处罚、海事许可、海事行政诉讼等。研究的薄弱,导致立法的滞后,大量海事行为无法可依。可以说,我国海事行政法处于一种实践先行,法律缺失的状态。这极大地制约了我国海事行政法治化发展的进程,也与我国海洋大国的地位极不相称。因此,深入、系统地研究海事行政法尤为必要,也非常紧迫。

20世纪90年代初,部门行政法在我国初步确立并逐渐发展。部门行政法是行政法规则和原理在各具体行政管理领域内的运用,是我国行政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几年,部门行政法的研究日益深入且范围逐渐扩展,出现了教育行政法、经济行政法、公安行政法、工商行政法、税务行政法、海关行政法等一系列部门行政法,在行政法的研究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海事行政职能是国家行政职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把海事行政法列入部门行政法的研究范畴,是部门行政法体系趋向丰富、完备的必然要求。然而,海事行政法长期以来始终是部门行政法学研究领域的一个死角,倍受冷落。

行政法从空间维度可大体分为陆域行政法与海域行政法。由于人类活动是从陆地到海洋的发展过程,^[2]国家的行政管理也发端于陆上,因此,普通行政法主要适用于陆域。古罗马皇帝安东尼(Antoninus Pius)曾说:“朕统治陆地,而统治海洋者为罗马法。”国家陆域行政之发达,主要缘于人类活动,自史前时代迄今,均以陆域为主,并因国家行政需要而逐渐发展而成。海域行政活动的欠缺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其一,海洋浩瀚,瞬息万变,不适合人类居住,亦不易由

[1] 相比之下,日本及中国台湾地区在海事行政法学方面的研究大大领先于中国大陆。在网上所能查到的海事行政法的著作几乎都是国外或中国台湾作者撰写的。据我所知,中国大陆仅有郑中义主编的《海事行政法》,但体系和内容都处于初创时期的尝试阶段。

[2] 世界近代史的进步是陆上文明到海上文明的转变,也是农业文明到工业文明的转变过程。自哥伦布海外探险,发现新大陆后,先后崛起的欧美列强无不以夺取海上霸权作为其强国标志。中国有漫长的海岸线,古代航海技术也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郑和下西洋就是明证,但为什么中国没能成为海上霸主呢?原因比较复杂,其中重要的原因在于:其一,中国从来没有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明末只不过出现了资本主义经济的萌芽,但没有真正告别农业文明,没有资本扩张的内在冲动。郑和下西洋,主要是为了炫耀大国的威仪,虽然曾开辟了海上丝绸之路,但不是为了资本输出。而欧洲国家则不同,科学技术的高度发达,社会商品的巨大涌流,促使其不断地对外进行殖民侵略。其二,在西方列强扩大海外殖民统治的时候,明朝由于日本倭寇侵袭,开始实行“海禁”政策,这对中国的海上经济发展产生了很大的负面影响。

国家以实力占有或管理；其二，人类对海洋之利用，当时仅限于海面航行或捕鱼，活动单纯且简单，相关的行政监管（如船舶适航性、船舶检查）活动可利用船舶在港或泊岸时办理。^{〔1〕}因此，人类的法律活动也以陆上为主。但随着人类活动从陆地向海域延伸，海域行政管理活动也逐渐增多，海域行政法应运而生。但在陆上产生的行政法，能否当然适用于海上，或者海上是否应当建立一套不同于陆地的行政法律制度呢？众所周知，法律部门的划分以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为依据，行政法是调整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方权力与权利关系的法律部门，通过法律调整，行政法形成了不同于其他部门法的原则和规范体系。不论人类活动于何一领域，只要涉及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方的关系，都可以纳入行政法范围之内进行调整。因此，行政法的一般原则和普遍意义的规范可以适用于海事行政领域。从中国已有的海事立法来看，行政法特点明显：首先，以宪法为基础，海事立法体现了宪法作为最高法的原则和精神；其次，海事行政立法以《海上交通安全法》和《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这两部主要的行政立法为核心，符合行政立法的体例特征。不仅如此，中国的海事行政立法仍具有浓重的传统行政法的特点。例如，立法以设权性条文为主。基本的法律制度与散见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都体现了对海事行政职权的维护；另外，在海事行政权力和权利的立法分配上，体现了海事行政主体与海事行政相对人的不平衡性。

当然，由于人类的海域活动与陆域活动毕竟存在重大差异，在具体法律规范中，不可能不反映其特殊性。因此，普通行政法以陆域行政为基准确立，却不一定能够完全适用于海上行政领域。海事行政法必然要解决在普通行政法中遇不到的问题。这是因为海事行政法与一般意义的行政法，即陆上行政法存在诸多区别：

第一，海事行政法具有很强的涉外性。随着我国加入国际海事组织并成为 A 类理事国，我国与世界其他国家在海事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日益密切，在立法上借鉴先进的立法经验和国际条约的情况也较为普遍。从船舶的技术标准，到船员的劳动保护，再到有关航行安全或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等方面的国际公约，我国几乎都已加入。这在很大程度上加快了我国海事立法的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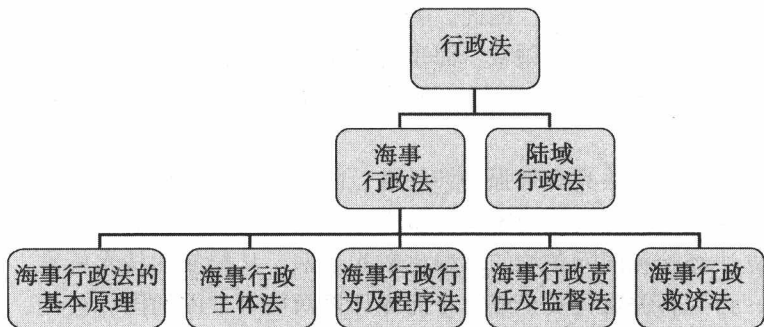
第二，海事行政法具有显著的专业技术性。以船舶登记为例，海事机构是一级重要的行政执法机关，也是物权登记机关。船舶作为一种特殊的动产，其所有权的转移、使用权的变更等都需要到海事部门进行登记。而在船舶登记过程中，存在着诸多的专业技术性问题，仅有法律知识，不懂船舶方面的专业技术都是难

〔1〕 周和平、尹章华编著：《海事行政法概要》（修正版），文笙书局 2000 年版，第 1 页。

以胜任的。

第三，海事行政法与地方性立法的交叉日益增多。由于海事机构自身存在直属海事系统和地方海事系统，同时，又分驻不同行政区域，海事机构对地方政府的依赖性随着航运经济的不断发展而逐步显现，海事与口岸经济互为依托的特点日益显露。特别是中国的东部沿海地区，如辽宁“五点一线”的沿海经济带的确立，使得海事管理日益纳入地方沿海经济发展战略之中。在海事行政法的发展上，海事行政立法与地方性法律的制定存在着越来越多的交叉，涉及港口发展和提高海事监管效能的地方性立法已经越来越多地被提上议事日程。

总之，海事行政法作为行政法的特别法，具有行政法的一般特征，所以在体系构建上，行政法体系的基本框架可适用于海事行政法，但每一部分的具体内容却有明显区别。中国海域经济的快速发展，海事行政管理工作的加强，客观上要求建立与之相对应的海事行政法律体系，推动海事行政管理逐步走向规范化。海事行政法的研究，就是运用行政法的基本原理，结合我国海事行政管理的特点，从航运经济发展和海事行政法制发展的需要出发，建立我国海事行政法的理论体系。通过海事行政法的研究，推进中国海事行政法治的发展。作为部门行政法的海事行政法的学科体系包括：海事行政法的基本原理、海事行政主体论、海事行政行为及程序论、海事行政责任与监督论、海事行政救济论。



（二）作为海事法子法的海事行政法

中国著名海商法学者司玉琢教授，曾就关于确立“海法”独立研究体系而提出“大海法”的概念，并指出：应走出传统海商法的狭小空间，进入海法体系的广阔研究领域。海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以海洋这个巨大的空间为依托而产生和发展的。如果把海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看做一个系统，那么围绕海洋所发生

的国家间的关系、行政关系、刑事关系和民事关系就是这个大系统下面的子系统。^{〔1〕} 海事法是海法的子法，而海事行政法是海事法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海事行政法学是海事法学的下位学科，是以行政法学的视角审视而形成的海事法学，是专门对海事法中涉及行政公权行使过程中发生的管理关系（如船舶登记、引航、船员配备、海运管理、沉船沉物的清除与打捞、港口管理、海上安全管理、防止船舶污染等）进行研究而形成的法律科学。本来海事行政法与海商法并列同为海事法的下位法，但长久以来，海事行政法却寄居海商法之下，这一状况也导致海事行政法的发展空间受到了极大限制。至今中国海事法的研究仍然集中于传统的海商法，即仍以特定海上运输关系和船舶关系为调整对象，却对普遍存在、大量发生的海事领域的行政管理关系熟视无睹。但海事领域的行政法问题是不容回避的，甚至许多海商法的问题同时也是海事行政法的问题。如在港口船舶碰撞过程中造成的海上油污，当由国家海事部门出面责令特定公司清污时，就同时包含了两种法律关系，即平等主体的海商法律关系和非平等主体的海事行政法律关系。不久前，广东九江大桥撞塌事件，用传统的海商法原理很难解释，因为这应是海事行政法解决的问题。海事行政法学多少年来就是在这种境遇中惨淡经营。尽管仍有一些寂寞的耕耘者，但没能形成足够的学术影响。当然，从另外一个角度看，由于供不应求的市场供需矛盾，也使得海事行政法成为一种学术上的稀缺资源，这当然也为海事行政法的发展赢得了难得的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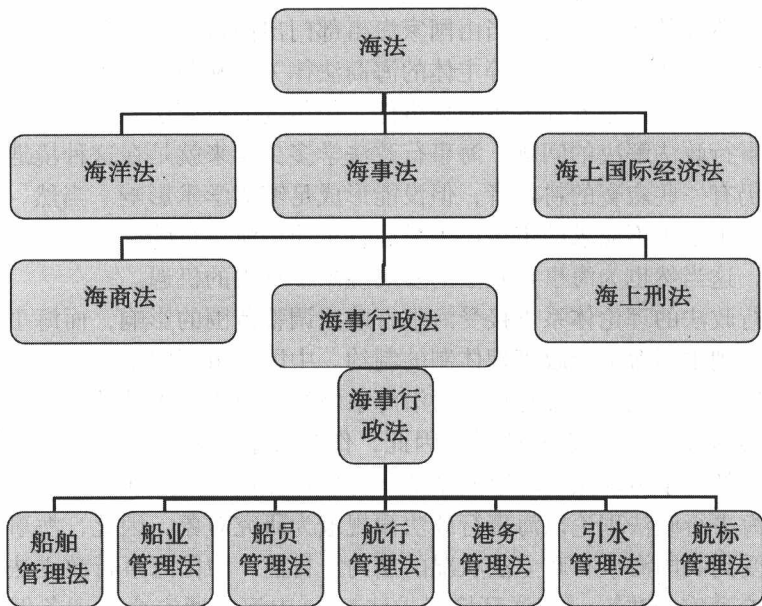
海事行政法的理论体系直接受海事行政法调整范围的影响，而海事行政法调整范围又受到中国海上行政管理体制的制约。中国海事部门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对沿海水域和内河通航水域的交通安全及水上环境污染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2〕} 因此，作为海事法的下位法，海事行政法体系基本上包括海事劳动法、海事安全法、海事环保法三大方面。

由于海事行政法理论以海事行政法律规范为研究对象，因此，海事行政法学科体系也受到我国海事行政立法状况的制约。目前，中国海事行政立法主要集中在《海上交通安全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以此为核心，形成了包括部令、部海事局规范性文件为主要形式的规范体系。这些规范性文件构成海事行政法体系的重要内容。

〔1〕 司玉琢：“关于确立‘海法’独立研究体系暨发起‘东亚地区海法研究论坛’的倡议”，在早稻田大学海商法研讨会上的纪念演讲。

〔2〕 海事部门行使的是典型的国家公权，但目前海事部门仍属于事业单位，不是国家机关。海事部门的工作人员没有纳入公务员系列，极大地限制了海事行政的规范化管理，也阻碍了我国海事行政法治化的进程。

进入 20 世纪以来,随着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社会经济生活的不断进步,人类对海洋的开发、利用、研究等活动日益频繁、活跃,对海洋的认识、保护和重视程度也空前提高。人类从未像今天这样对海洋如此依赖。因此,有识之士预言:“21 世纪是海洋的世纪。”这就意味着人类对海洋的开发利用将进入一个空前时代,海洋活动必然面临各个方面的重大变革,由此而来的海上活动的多样化和复杂化以及海洋经济的蓬勃发展必然会产生大量的需要法律加以规范和调整的社会关系。^[1]近年来,随着海上事业的不断发展和国际间海事组织交往的日益密切,海事立法的进程不断推进。中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正规划新一轮的海事行政立法。相信随着中国海事行政立法的发展,我国海事行政法体制会越来越丰富。



(三) 行政法与海事法交叉形成的海事行政法

按照传统观点,行政法属于国内公法,但海事法却被纳入国际法范畴。那么海事行政法到底是国内法还是国际法呢?由于不能对海事行政法进行准确的定位,这就造成了海事行政法在法学界很难立足。可以认为,海事行政法作为行政

[1] 司玉琢:“关于确立‘海法’独立研究体系暨发起‘东亚地区海法研究论坛’的倡议”,在早稻田大学海商法研讨会上的纪念演讲。